

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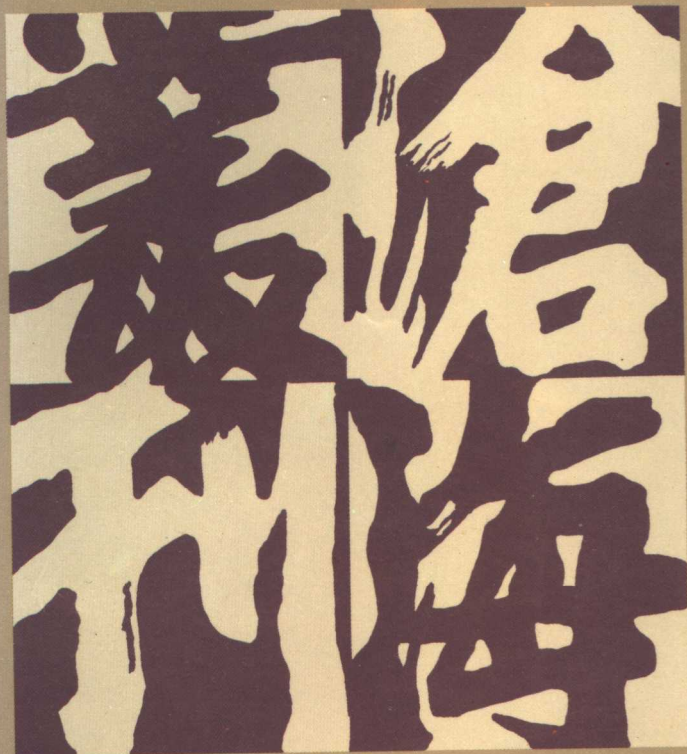
學

東大圖書公司

考證與反思

——從《周官》到魯迅——

陳勝長 著



滄海叢刊

信友 刊海

思皮與證考

陳勝長 著

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考證與反思：從《周官》到魯迅／陳
勝長著．--初版．--臺北市：東大發
行：三民總經銷，民84

面； 公分．--（滄海叢刊）

ISBN 957-19-1745-1（精裝）

ISBN 957-19-1741-9（平裝）

1. 中國文學-論文，講詞等

820.7

84006179

◎ 考 證 與 反 思

——從《周官》到魯迅

著作人 陳勝長
發行人 劉仲文
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郵 撥／〇一〇七一七五——〇號
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門市部 復北店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重南店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
編 號 E 03083

基本定價 叁元捌角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

ISBN 957-19-1741-9(平裝)

序

本書收文章九篇，內容從《周官》到魯迅。所論問題，大率運用考證方法。歸納比較，校勘辨偽，若材料之是否可靠，論據之是否充分，識見之是否超越前人，固為銓衡論文價值之標準，然價值之高下，尤在所論問題本身之學術意義。此數篇者，或為對前人學術研究成果之再考察，或為讀書偶有會心之所得。惟以所學未詣專精，興趣時或轉移，徘徊古今，未免汗漫。本過而存之之意，顏曰《考證與反思》。反思者，既自反成學之漸；亦以學術討論，意見容或與時賢相左，如有一言可採，後之繼作者循是省思而益臻於邃密，則有厚望焉，亦拋磚引玉之意云爾。

一九九五年夏

陳勝長序於香港中文大學寓次

陳勝長

祖籍浙江上虞，一九四六年生於香港。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，獲文學學士、碩士學位，後赴美國哈佛大學進修，獲文學碩士學位。現任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。著有《說文段注抵牾考》、《高本漢諧聲譜》。

目 次

序

《周官》非古文質疑	1
——從文字學角度討論徐復觀先生的「論證方法」	
《毛傳》與序相應舉例	23
論戴震之師承問題	47
讀戴震《屈原賦注》	71
——兼論湖田草堂藏「初稿」殘本與《經考附錄》之真偽問題	
李義山詩中所見之莫愁	99
——兼論詩人用典之靈活性	
魯迅《嵇康集》校本指瑕	115
August Conrady · 鹽谷溫 · 魯迅	161
——論環繞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的一些問題	

— 2 — 考證與反思——從《周官》到魯迅

托洛茨基的文藝理論對魯迅的影響 191

魯迅眼中的五四運動 237

《周官》非古文質疑

——從文字學角度討論徐復觀先生的
「論證方法」

一 引 言

近讀徐復觀先生所著《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》（臺灣學生書局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，i—xiii，二〇二頁），書中提出「《周官》乃王莽劉歆們用官制以表達他們政治理想之書」的結論，似乎並不新鮮。誠如徐復觀先生在自序中說：「宋代已有人說此書是劉歆偽作以獻給王莽的，而我僅把王莽在此書得以成立所佔的分量加上。」（頁一）不過徐先生自稱所運用的「論證方法」，不是前人所曾涉及，因而所得的結論「可以說是完全建立在新基礎之上。」

（頁一）徐先生的論證方法，用他自己的話說，是循着兩條線索進行的：一是思想線索，一是文獻線索。他自言是運用「系統地、集體地材料」，來作論證的根據，並且說「前人沒有下過這種工夫。」（頁二）。

徐復觀先生認為《周官》一書（其後改名《周禮》）是王莽草創於前，劉歆整理於後（參頁四九～五七）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載：居攝三年（公元八年）莽母功顯君死，劉歆與博士七十八人所奏服制中：

說：「攝皇帝遂開秘府，會羣儒，制禮作樂，卒定庶官，茂成天功。聖心周悉，卓爾獨見，發得周禮，以明因監。」徐先生以為劉歆的話一在改《周官》之名為《周禮》；二在正式表明《周官》與王莽的關係。雖則裏面謂《周禮》為王莽所發得，實際則暗示是由王莽會羣儒所制作（參頁四二～四五）。徐先生更提出了「《周官》非古文」的新說：

「我的推測王莽劉歆們制作《周官》時，也可能想出之以古文的形式，以資轟動耳目，但在事實上時間上遇有困難，於是特用些奇字僻字乃至自造些怪字，作掩飾之用。且又暗示像王莽所作，更不能用古文。」（頁一一七）

由強調王莽在《周官》一書得以成立所佔的分量，到否定《周官》為古文經，替千餘年來古今文經學論爭作了一次最大的翻案，可算是徐書最大的「創見」。

就《周官》一書來說，徐復觀先生以為東漢的班固、許慎、鄭玄等嚴重擾亂了治古代史及治古典的人（參頁三）；而最先誤以《周官》為古文經的就是許慎。他除了批評許慎在《說文解字敘》中誤以《周官》為古文經外，又根據甲骨、金文的材料，證明許慎誤信《周官》中的奇字、僻字、怪字為古文，所以援引那些以為是原形原義的說明，「率多顛倒不可信」，不但許慎為《周官》所欺，而且慨歎「治《說文》者迄今尚不之覺。」（頁三）即此而論，徐書可謂有功於學術界了。但徐復觀先生在《兩漢思想史》卷三的前序中說過：「總是希望讀者能由我的文章引起親讀原典的興趣。」這話自然是不錯的，就像《周官》是否古文經這一問題，在比對原典後，本人發覺徐復觀

先生的論證方法實在有很多地方值得商榷，因而不敢謬然相信他所得出的結論。本文所討論的不過是其中與文字學有關的部分。

二 禍首許慎

以下是徐復觀先生批評許慎的一段文字：

「以《周官》為古文，殆始於許慎。他在所著的《說文解字敘》中有『其僞《易孟氏》、《書孔氏》、《詩毛氏》、《禮周官》、《春秋左氏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皆古文也』的話。自後論及經今古文學的，率以《周官》是屬於古文學派。……這是一個最大的錯覺。在許慎以前，傳《周官》諸儒，如杜子春賈逵衛宏先鄭父子，皆無《周官》為古文之說。馬融亦僅泛說『既出於山巖屋壁』，未嘗明指為古文。且『山巖』之與『屋壁』，其間相去甚遠；《周官》不能既出於山巖，又出於屋壁，則究出於山巖，抑出於屋壁，馬融有指明的責任，當指明而未指明，則其為在掩飾中不能不採用含糊之語，甚為明白。何能由此而推斷其為古文。許氏著《說文解字》，特留意字的原形原義，所以特別重視古文。他以《周官》為古文，大概有兩個原因。第一個原因，是由馬氏『出於山巖屋壁』的話所作的推論。第二個原因，是由《周官》『多存古字』。實則是多用奇字僻字，甚至是他們自己造出的字，使許慎誤斷其為古文。」（頁一七五～一七六）

徐復觀先生說許慎以《周官》為古文是由馬融「出於山巖屋壁」

的話所作的推論，那是毫無根據的。按《說文解字》是許慎的兒子許沖在漢安帝建光元年（公元一二一年）進書的^①；許慎完成《說文解字》，自然是在這年之前。徐先生所引馬融的話，出於賈公彥《序周禮廢興》所引馬融《傳》；《傳》即《周官傳》，見於賈公彥所引的還有以下的話：

「至六十為武郡守，郡小少事，乃述平生之志，著《尚書》《詩》《禮》傳皆訖。惟念前業未畢者為《周官》。年六十有六，目暝意倦，自力補之，謂之《周官傳》。」（《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，藝文版，頁七）

徐復觀先生以為賈公彥所引的馬融《傳》「乃撮馬融述《周官》之大意，實為馬融所著《周官傳》之序。」（頁一九二，注六〇）這跟孫詒讓在《周禮正義》中所說略同^②。據此則馬融那篇《周官傳》的序作於馬融六十六歲之年或以後，是明白不過了。不過，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卻說：「（融）年八十八、延熹九年卒於家。」桓帝延熹九年即公元一六六年，可知安帝建光元年時馬融纔不過五十二歲，《周官傳》的序還沒有動筆，許慎作《說文解字敘》時又何由得見呢？這是徐復觀先生在考證上沒有注意到材料的時代先後所造成的錯誤。

至於說《周官》中多存古字，使許慎誤斷其為古文，這個問題比較複雜，徐先生的論證如下：

① 見《說文解字》十五卷下所載許沖上表。

② 《周禮正義》卷一：「案賈所引馬傳，蓋即周禮傳序之佚文。」（萬有文庫本，頁三）

「孫詒讓在其《正義略凡例》十二中已列有奇字怪字凡四十餘。（勝長案：《周禮正義略例》中說：『經文多存古字，注則多以今字易之。』並不目為奇字怪字。）其未經列出而被許氏誤認為古文者，我在附注中已指出了『馭』字。（勝長案：此語大奇，因為孫詒讓所舉的四十餘字中，分明以馭御為古今字。未知徐復觀先生根據的《周禮正義》是甚麼版本？）孫氏所舉四十餘字中，有的通用已久……實不足以論古今。……《周官》以『𩺰』為『漁』，在金文、契文中並找不到作漁解的𩺰字。金文中有『𩺰』字，然經傳中皆用『鮮』字，僅《周官》用『𩺰』字。《周官》以『𩺰』為『兆』，說文因以『𩺰』為正字，而謂『兆古文兆省』。《周官》用『𩺰』（勝長案：字當作『𩺰』）為『筮』，《說文》因只出『𩺰』字，而謂『𩺰』古文『巫』字。《說文》的𩺰字，分明出自《周官》的『𩺰』字。但契文金文中只有『筮』字，何嘗有『𩺰』字。僅有『巫』字；何嘗有『𩺰』字。《周官》用『𩺰』為『樞』，《說文》因謂『𩺰𩺰樞』，但契文金文中何嘗有𩺰字，經傳亦未見有𩺰字。諸如此類，乃王莽們故弄玄虛以欺人，而許氏竟為其所欺，由此而與馬融出於山巖屋壁之言相傳合，遂認定《周官》為古文而不疑。」（頁一七七～一七八）

徐復觀先生的意思，是以為《周官》中雖多存古字，但其中一些通用既久，則不足以論古今。有些字雖亦見於金文，或則意義不同，或則其他經傳不用，那只能算是「奇字、僻字」。最重要的，是有些字只見於《周官》，則必然是王莽等自造的「怪字」，故弄玄虛以欺人，結果連許慎也上了當。不過，《周官》如果不是成於王莽劉歆之手，

上述的種種臆測就沒有意義了；《周官》中的古字反而正是成書年代早於其他一些先秦經籍的有力證據。徐復觀先生在全書完成後有機會看到顧實《重考古今偽書考》中的一段文字，為《周官》最多他書不用的古字提出有力的證明。徐先生因而又在自序中對這段意見恰好相反的材料加以「反省」，不過，徐先生仍然堅持他的論證方法，以為《周官》用𡗗、𡗘而不用暴、原，雖然於古有徵，但「只能算是他們所用的西漢時代的僻字」（頁iv）。其他𡗙、𡗚、𡗛、𡗜、𡗝、𡗞等字，或則以為是《周官》的作者因好奇而認錯了字，或則昧於字源，或則出於誤用（參頁iv～vii）。這裏不但涉及到古文字學的問題，而且也與徐復觀先生在論證時運用材料的方法有關。這留待下節詳細討論。推翻徐復觀先生的論證，也就是證明了《周官》所用的古文多有根據，那麼徐先生推測許慎誤以《周官》為古文經的兩種原因也就完全落空了。

三 《周官》中的古文

1. 馭（御）

徐復觀先生以《周官》中某字不見於契文金文，也不見於其他經傳，就指為王莽等所偽造。其中最有趣的一條例證，就是「馭」字，已別見於附注（頁一八七，注七）。其後又因劉殿爵教授的關係再對「馭」字詳加討論：

「我在附注中認為契文金文中，並無『從又從馬』的馭字；劉教授特指出《韓非子·難勢篇》中有一馭字，《管子》中兩見，《荀

子》中八見，又把周法高《金文詁林》有關御字的部份影印給我。過去只有人指出，僅《周官》及《尚書》偽《古文五子之歌》『若朽索之馭六馬』兩處用馭字，而劉教授則更多指出三處，由此可見他讀書的細密。但《古籀補》收有十八個御字；《古籀補二》（勝長案：原文如此。）收有九個，《金文編》收有二十三個，《後編》（勝長案：原文如此。）收有二十一個，《金文詁林》收有三十二個，其中當然有的是互相重複。此字的最大的演變是契文及早期金文沒有從馬的；後期金文則出現有從馬的御字，但斷乎沒有『從馬從又』的馭字。因《說文》的影響力太大，有的人便把本不是從馬從又的御字，也隸定為從馬從又的馭字。例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頁五八三收有四十五個御字，其中沒有一個是從馬從又的。但不僅李氏引董彥堂氏『馭同御』之說，他自己解釋《殷虛書契菁華》一·一的一條卜辭時，亦將𠩺（勝長案：推徐復觀文意，此字似當作𠩺，說詳後。）字隸定為馭，其由《說文》而來的錯覺，又何待言。」（頁 vii~viii）

劉殿爵教授讀書細密，誠然是值得欽敬的。《韓非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荀子》中所用的馭字，徐復觀先生卻輕易以為是後世鈔書刻書的人受了《周官》、《說文》的影響而隨意運用的結果。換言之，他是不承認這幾本書的作者曾經使用過馭字。至於他批評李孝定把𠩺字隸定為馭，大概是由於徐復觀先生沒有「親讀原典」而引起的錯覺。李孝定說：

「御之本義當訓迓，其訓進訓用者均由此誼所孳乳。……其訓

為『使馬』之義者字當作馭，與御截然二字。辭云：『癸巳卜，貞：旬亡禍？王固曰：「乃茲亦有祟若僞。」甲午，王往逐豭。小臣古（原注：疑假為固）車馬，馭王車，子哭亦降。』（原注：菁一·一·）此貞田獵逐豭之事。」（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頁五八九）

這裏李孝定所舉菁一·一之馭字，實指所錄的字而非字，但因徐先生沒有尋檢原書，誤信孫海波《甲骨文編》的著錄，而於下注「菁三·一」^③。羅振玉《殷虛書契菁華》第一頁僅錄一塊完整的骨板，此骨板極為有名，常被用作挿圖，徐復觀先生大概不會沒有看過。把字隸定作馭，實在無庸置疑。此外見於《集釋》著錄而可隸定為馭字的還有三四個。

徐復觀先生說馭字「最大的演變是契文及早期金文沒有從馬的」，契文表過，接着要說的是徐先生對「早期金文」和「期後金文」的「考察」。

首先要指出的是，徐復觀先生所引用的《古籀補二》當作《古籀補補》（即丁佛言編的《說文古籀補補》），或作《古籀補＝》，「＝」之兩畫齊一，示重文。此書在自序中兩次徵引，都作《古籀補二》，或出誤植。其次所引《後編》云云，未知所指何書，如果指容庚的《金文續編》，則所收為秦漢金文，可以不論。容庚的《金文編凡例》云：「分別部居，略依許慎說文解字。」是以著錄御字在前，從馬之馭字在後，以同於《說文》的次第，而不是說作御字諸器，年

③ 見孫海波《甲骨文編》第二，頁二四上；藝文版頁一〇五。李孝定在《甲骨文字集釋凡例》云：「本書所收甲骨文均據孫海波《甲骨文編》及金祥恆《續甲骨文編》，但加臨寫，每多失真，覽者欲睹原文，仍當求之影本。」

代都較從馬作馭字諸器爲早。是以邛字著錄在前，駮字著錄在後，而二字都同出於孟鼎（參一九五九年科學出版社版頁八九～九〇）。至於年代問題，據容庚的考訂，噩侯鼎、不斁簋蓋爲周厲王時器（參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民國三十年哈佛燕京學社版，上册，頁五四），字作駮；頌鼎爲周宣王時器（參《商周彝器通考》，上册，頁五七），字作御。可見早期金文也有作駮的，後期金文也有作御的。徐復觀先生誤解《金文編》的體例，因而造成所謂早期金文、後期金文的一些錯覺，這樣的論證方法也就欠缺堅實的基礎了。既然契文中已有馭字，則金文中作駮的字從馭字演變而來，又何待言。

2. 𡗗（疆）

在檢討「𡗗」字之前，似有先鈔錄徐復觀先生所引顧實《重考古今僞書考》中的一段文字的必要：

「顧氏說：『《周官》最多有他書不用之古字，如𡗗、暴字；𡗗、副字；濬，法字；𡗗、漁字；擗、拜字；簠，筮字；𡗗、風字；達，原字；𡗗，礪字；𡗗、𡗗字；𡗗、𡗗字等。求諸說文，𡗗，古文副；濬，古文法；達，古文原；𡗗，古文礪；𡗗乃𡗗之本字；惟簠，古文筮作簠而稍異。而𡗗、𡗗、𡗗三字則無有也。更求諸鐘鼎文，𡗗見寅簋（博古圖），𡗗見沈兒鐘（古璣補），達見石鼓，𡗗見季加匹（薛氏），伯角父敦（《積古》）；濬見孟鼎；擗尤鐘鼎中所習見。且殷契中有𡗗即𡗗字（羅振玉《殷墟書契考釋》）；此所發現，愈足令人狂喜不置……自非《周官》一書，早作於西周之世，烏得有此乎。』」（頁iii～iv）。

徐先生所錄這段文字，不知根據什麼版本，本人拿上海大通書局民國十五年七月版的《重考古今偽書考》（見卷一，頁一四）來對照一下，發覺徐先生的引文竟然錯了六字，漏了一字，即：

（一）「疆」當作「疆」；

（二）兩「疆」字當作「疆」；

（三）「疆見沈兒鐘」的「疆」字當作「敵」；

（四）「敵見季加匪（薛氏）」的「敵」字當作「疆」，「薛」字當作「薛」。

（五）「季加匪」當作「田季加匪」，奪田字。

按張心澂《偽書通考》中《經部·禮類》也有引錄顧實這段文字，並無誤字，但田季加匪則奪田字作季加匪，因此頗疑徐復觀先生是根據張書轉引。但因鈔錄錯誤，竟以顧實把「疆」字說成是「疆」的本字，徐先生由此出發而作的種種論證，當然不能成立：

「因《周官》以疆為疆，於是《說文》十三下『疆界也』。十二下『疆弓有力也』，顧氏遂以疆為疆的本字。契文中只有疆字，但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頁四〇三五著錄疆字而不著錄疆字，（勝長索：頗疑此句當作「著錄疆字而不著錄疆字。」）契文中何嘗有疆字。我把《據古錄金文》（勝長索：據字當作據）中的疆字約略統計了一下，弓旁在左的（即疆），不計重文，三十五字；弓旁在右的三字；變體一字（齊侯壺）；沒有弓旁的（即疆）一字（伯角父敦）。從全般情況看，契文的疆，演變而為金文的疆，故絕無可疑的疆是本字。古代以弓量地，故從弓；把弓旁寫在右及沒有弓旁，這種移動與增減，乃